

政府采购项目

# 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 区域换展项目

项目编号：ZC2025-HW-202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0月30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5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56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8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9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31/10 星期五  
Oct 31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10-30

## 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5-10-30 14:35:14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4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5-HW-202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文件、宣传品 | 为持续扩大我市科普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2(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3,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 (6)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提供承诺书);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 电子化投标, 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注: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2、本项目有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 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 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6、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 行政中心2号楼826

联系方式: 137597509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4层406-408室

联系方式: 153992187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中采

电话: 15399218718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C2025-HW-202                                                                             |
| 3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br>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826 室<br>联系人：张工<br>联系方式：1375975098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 4 层 406-408 室<br>联系人：张工<br>联系方式：15399218718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6   | 预算金额            | 3600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 8.1 | 项目实施地点          |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定地点                                                                             |
| 9   | 质量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9.1 | 质保期             | 36 个月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1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电子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3. 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788</p> <p>备注：</p> <p>（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投标保证金（可简写）。</p> <p>（2）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3）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4）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5）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代理公司存档。</p> <p>（6）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
| 13 | 资格证明文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p>                                                                                                                                                                                                                                                                                                                                                                     |

|  |                                                                                                                                                                                                                                                                                                                                                                                                                                                                                                                                                                                                                                                                                                                                                                                                                         |
|--|-------------------------------------------------------------------------------------------------------------------------------------------------------------------------------------------------------------------------------------------------------------------------------------------------------------------------------------------------------------------------------------------------------------------------------------------------------------------------------------------------------------------------------------------------------------------------------------------------------------------------------------------------------------------------------------------------------------------------------------------------------------------------------------------------------------------------|
|  | <p>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p> |
|--|-------------------------------------------------------------------------------------------------------------------------------------------------------------------------------------------------------------------------------------------------------------------------------------------------------------------------------------------------------------------------------------------------------------------------------------------------------------------------------------------------------------------------------------------------------------------------------------------------------------------------------------------------------------------------------------------------------------------------------------------------------------------------------------------------------------------------|

|    |                              |                                                                                                                                                                                                                                                                                                                                                                                                                                                                                                                                                                                                                                                                         |
|----|------------------------------|-------------------------------------------------------------------------------------------------------------------------------------------------------------------------------------------------------------------------------------------------------------------------------------------------------------------------------------------------------------------------------------------------------------------------------------------------------------------------------------------------------------------------------------------------------------------------------------------------------------------------------------------------------------------------|
|    |                              | <p>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
| 14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6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p>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                    | 否                                                                                                                                                                                                                                                                                                                                                                                                                                                                                                                                                                                                                                                                       |

|    |           |                                                                                                                                                |
|----|-----------|------------------------------------------------------------------------------------------------------------------------------------------------|
|    | 选投标方案     |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br>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22 | 纸质投标文件    |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本一份用于备案。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br>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5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br>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2.6 企业端：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产品。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 **3.5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产品（含服务）**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金台区〕；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

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 **15.3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保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其投标无效。

16.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8)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

澄清等操作。

2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1/03cf1f4c-74f3-4281-b3ac-9dee02765ad7.html>

##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

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一份电子版本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验收：**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链                      接                      地                      址                      :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4 联系电话：13109155480

34.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 4 层 406-408 室

## **35. 其他**

###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

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投标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展品制作及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

(二) 采购内容

1. 展品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展品交付时间：本合同展品的最迟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甲方有权提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乙方交货时间。

3. 展品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展品所在项目现场。可能是展品的安装、调试现场，也可能是甲方指定的任一货物临时存放点，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4. 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展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服务内容：\_\_\_\_\_。

####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_\_\_\_\_。

#### 第三条 检查与验收

(一) 展品制作检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展品制作进行检查。

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和完

善。

## （二）展品验收

1. 乙方根据经甲方要求和制作标准完成展品制作后，向甲方申请出厂验收。
2. 出厂验收发现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提出书面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出厂验收。
3. 出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批量验收书》（附件三）。

## （三）试运行

1. 乙方将全部展品运输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展览地点，完成展品安装调试后，应当启动试运行。
2. 对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尽快予以解决。
3. 全部展品经过试运行，运行稳定，并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展览检查。

## （四）展览首站检查

1. 乙方完成展品制作后，经自行检验合格，并经甲方出厂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部展品运输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展览地点，完成展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后，向甲方委托的巡展单位申请展览首站检查。
2. 展览首站检查合格后，乙方与甲方委托的巡展单位签署展览首站交接单（附件四）。

## （五）验收流程和验收内容

1. 验收将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依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技术需求书（附件二）、会议纪要及阶段检查验收记录等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合同工期规定完成展品制作后，甲方依据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出厂验收；乙方完成首站布展、试运行、对当地接展人员的培训后，甲方组织或者甲方委托巡展单位进行首站检查；出厂验收后，乙方应提交所有展品制作相关竣工资料。
3. 乙方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展品制作加工图纸、展品设计优化资料、展品制作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文件和源文件、多媒体的安装文件和源文

件、检验文件、试运行记录、出厂验收记录等）、外购件合格证、检验证书、展览交付签收单、操作及维护手册、展览手册、展览讲解词、展品实物照片和视频资料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完整充分有效，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能够保障第三方完成展览复制。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批量验收书》（附件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保障

##### （一）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国际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 （二）展品功能及质量要求：

1. 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
2. 符合展品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3. 符合制作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4. 展品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三）质量保证期服务

1. 乙方提供【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自甲方展览首站检查合格并签署展览首站交接单（附件四）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甲方或巡展执行单位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免费配送，提供无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间，对于发现的展览展品缺陷和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展览展品故障、损坏，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保障展览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展览展品的更换或维修。

3. 质量保证期间，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展览展品，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当乙方未及时响应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展览展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

方承担。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仍不能修复有关展览展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该展览展品同一规格、标准、质量的备用展品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巡展地点，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质保期内，需对所服务的每套展品进行巡检服务（包括对出现故障或残缺的展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流动馆展览质保期内共计不少于 3 次，每次间隔不低于 12 个月。每次巡检后，展品完好率必须达到 98% 以上（以巡展执行单位确认后的《流动科普设施展览巡检反馈表》为依据，见附件五）。每套展览每有 1 次未巡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每套展览 2 次未巡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每套展览每次经巡检后完好率低于 9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大篷车展览质保期内共计不少于 1 次巡检服务，且距离首站配发时间间隔不低于 24 个月，展品完好率必须达到 95% 以上，每套展览每次经巡检后完好率低于 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6.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零配件价格以中标价（或甲方之前采购价）为最高限额（以采购价或中标价二者中的低者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派员维修。

#### （四）质量责任

无论展品是否通过验收，因乙方的展品制作、安装调试、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约束，对甲乙双方长期有效。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迟在乙方提供质保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如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有

效期至待项目质保期期限届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予以退还。履约保函内容应满足甲方要求，其形式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

双方同意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

合同价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单位，共计采购【】单位。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单位”定义如下：\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二）前述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费、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的运输、包装、装卸、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搭建费、机械费、管理费、搬运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所需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 分期付款

（1）第一批：合同生效，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

（2）第二批：乙方完成展览展品制作，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检查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

(3) 第三批：乙方完成制作，经甲方出厂验收合格，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可试运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四) 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 第七条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设计、展品制作、布展等各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约定，甲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9. 在本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开展项目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按照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及时处理问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确保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3.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5.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的财产安全,否则,若甲方因此遭受索赔及被诉等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开销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给予充分、及时的补偿。

7.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费用)。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否则, 乙方所获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或接触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不论本合同是否无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八条 风险负担

展品及相关物品在抵达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由甲方保管前发生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展品验收不合格, 或甲方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的, 展品及相关物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展品设计方案及有关图纸、全部展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乙方对展品的相关使用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 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确保展品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 其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其权利人合法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项下产品、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完成加工制作，或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加工工艺、制作所用材料、设备及软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首套展览或全部展览制作及检查验收，或经甲方检查验收不通过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4. 批量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结果判断确认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数量，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按期完成部分展品，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展览展品出厂验收不能按期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6. 在展览展品出厂验收合格后，乙方从接到《批量验收书》之日起【15】日之内，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技术资料和管理过程文件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和管理过程文件不能按期交付，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 竣工资料中的展品制作加工图纸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后，图纸存在缺失、不完整，尺寸存在错误，制图不符合国家标准、不规范等，视为乙方违约。

8. 图纸缺失、不完整，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关键零部件图纸尺寸缺失或标注错误，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关键零部件定义：单价超过 5 万元或影响核心功能的部件；“无法完成制作”判定标准：第三方厂商书面确认且经甲方认可的）

9. 制图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每套展览平均每张图纸出现 3 处及以上规范

性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平均每张图出现 2 处以上 3 处以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0. 同一件展品因展品制作加工图纸出现的违约情况不累加，取最高赔付违约金。

11. 乙方提交的其他竣工资料（除展品制作加工图纸以外）存在缺失、不完整、与验收实物不一致，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视为乙方违约。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首站检查不合格，不能在首站布展完成一个月内提交《展览首站交接单》（附件四），视为乙方违约。首站检查每有一站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果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14. 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6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按年化 1 倍 LPR 的标准（全年按 360 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二）索赔执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违约方。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指明违约方的违约条款；

（2）赔偿的预计金额。

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视为认可违约事实并承担赔偿。

3. 合同双方认定违约事实存在，且无异议，按照合同约定获取赔偿。

4. 合同任一方对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 （一）甲方解除合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5】日的；

2.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4.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5.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6.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和遭受的损失。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 第十二条 诚信和保密

(一)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或接触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

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 第十四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3】天内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二、技术需求书

三、批量验收书

四、展览首站交接单

五、流动科普设施展览巡检反馈表

六、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附件一

## 合同货物清单

[illegible]

附件二

技术需求书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套） |
|----------------------------------------------------------------------------------------------|---------|
|                                                                                              |         |
| <p>一、工作及服务要求</p> <p>详见招标文件。</p> <p>二、技术要求</p> <p>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p> <p>三、进度安排</p> |         |

附件三

批量验收书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_\_\_\_\_

甲方\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验收内容

| 合同约定条款              |    |    |         |         | 履约情况       |
|---------------------|----|----|---------|---------|------------|
| 品目分类                | 标的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服务要求    |            |
|                     |    |    | 1.<br>2 | 1.<br>2 | 是（）<br>否（） |
|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br>质量检测机构 |    |    | 是（） 否（） |         |            |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 附件四

## 展览首站交接单

|                                                               |  |      |      |
|---------------------------------------------------------------|--|------|------|
| 展览名称                                                          |  | 制作单位 |      |
| 首站地点                                                          |  | 交接时间 | 接收单位 |
| 交接内容：                                                         |  |      |      |
| 1. 首站布展<br>展架结构连接可靠、展览用电安全、各展区及门头摆放位置合理、区域分布及人流通道符合安全参观的相关规定。 |  |      |      |
| 2. 展览展品<br>展览展品现场操作运行正常（展品清单另附表），实现展示效果、备品备件移交。               |  |      |      |
| 3. 现场培训<br>完成展览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展览布撤展等培训。                          |  |      |      |
| 接收单位意见：                                                       |  |      |      |
| 接收单位（盖章）：                                                     |  |      |      |
| 接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展览展品交接明细另附表

## 附件五

## 流动科普设施展览

## 巡检反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展览编号    |        |    |   |
| 制作公司                      |        | 质保服务时间  | 年 月 月  | —  | 年 |
| 使用单位                      |        |         |        |    |   |
| 使用单位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展品目录清单：                   |        |         |        |    |   |
| 服务评价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   |
| 报修响应速度                    |        |         |        |    |   |
| 维修服务质量                    |        |         |        |    |   |
| 维修人员服务态度                  |        |         |        |    |   |
| 完好率                       |        |         |        |    |   |
| ( 年— 年 )                  | 98%及以上 | 95%-97% | 94%及以下 |    |   |
| 展品完好率情况(该年平均完好率,在选项下画“√”) |        |         |        |    |   |
| 质保服务意见或改进建议               |        |         |        |    |   |
| (使用单位) 签字：                |        |         |        |    |   |

附件六（参考）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甲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申明乙方未忠实地履行任何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从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质保期限届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完全有效。

5. 任何与保函有关的争议应向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流动科普设施资源包括中国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两项内容，均采用“展览资源+资源包”的组合模式，菜单式订制，差异化配置。根据展览资源内容，按照设计方案和采购方的要求对资源作进一步优化，完成优化后的首套制作，并在检查验收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提供配发、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 （一）展览资源简介

主题资源 2 套：

**第一套：探秘无尽深蓝、化生万物、波的旅途、脑趣丛生**

**第二套：进击的驱动力、电磁探秘、健康我做主、光影万象**

根据主题资源技术资料，完成每套展览的展品优化设计及制作。

##### （二）采购内容及展品目录

展览设计方案及基础技术文件（基础技术文件即机械图纸）以电子版另行提供，如基础技术文件与展览设计方案有冲突，以展览设计方案为准；如展览设计方案与采购需求中有冲突，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准。未提供展览设计方案的以展品介绍为准。

### （1）探秘无尽深蓝

**展览介绍：**本次展览以“探秘无尽深蓝”为主题，以“挺进深海、创新未来”为切入点，展示人类深海探索的科学发现和科学成果，以及深海探索的历程及技术发展等内容。以“挑战与进步、冒险与创新”为线索进行内容设计，运用“向先驱致敬”、“向深海挺进”、“向未来憧憬”三个主题板块，让公众了解到是科学家们不断的探索挑战，引领着深海技术的发展，技术的发展又开创了更深的深海世界，在深海世界中又存在大量的生物、资源能服务于人类及国家。体会见人见物见精神的思想，树立正确的人海和谐意识，激发对海洋研究的兴趣并愿意积极投身于海洋事业，为我国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深耕蓝色国土，建设海洋强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向先驱致敬”以自由潜水技术的发展历程为顺序，展示人类深入海洋的早期探索，从最初的生存需求以及好奇心，到自我挑战、创新进步的过程。让人们了解深海探索所面临的巨大危险和困难，以及挑战人体对水深环境的承受极限所使用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在此之外，还能体会到探索未知的深海世界是人类由来已久的愿望，即使面临巨大的危险和困难，也没有阻止人们挑战和突破的渴望以及尝试，正是这样不惧艰险的探索精神，促进深海探索的不断发展进步。

“向深海挺进”从深潜、深钻、深网三方面，展示深海探索的技术发展及科学发现。让公众了解科学家们在一次次地挑战技术极限、突破极限的过程中，逐步揭开了深海的神秘面纱，并取得惊人成就，一些科学发现甚至可能对人类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在认识精彩的深海发现以及惊人的技术成就过程中，让人们可以感悟到人类勇于挑战，敢于突破的科学冒险精神对科学进步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

“向未来憧憬”展示深海探索的突破性成果以及对未来深海探索的畅想，让人们体会科学家通过实践追求真理的冒险精神，和提出质疑，否定自我的科学精神，激发公众永无止境的探索精神和心中的海洋强国梦。

| 序号 | 展区名称  | 展品名称       |
|----|-------|------------|
| 1  | 向先驱致敬 | 蓝色印象       |
| 2  |       | 憋气挑战       |
| 3  |       | 水肺潜水装备     |
| 4  |       | 深压之下       |
| 5  | 向深海挺进 | 深海之旅       |
| 6  |       | 深潜器的奥秘     |
| 7  |       | 深渊拜访者—奋斗者号 |
| 8  |       | 深海“居民”     |
| 9  |       | 传声探海       |
| 10 |       | 海洋寻宝       |
| 11 |       | 深海一号       |
| 12 |       | 追踪洋流       |
| 13 | 向未来憧憬 | 深海石油开采     |
| 14 |       | 人海和谐       |
| 15 |       | 走进蓝色文明     |

## (2) 化生万物

**展览介绍：**以“化生万物”为展览主题，设置两个主题板块：“化学辨世界”、“化学变世界”。以层层递进的方式，提高公众对化学的科学认识，激发他们对化学的探索兴趣。

展览遵循由表及里，由近及远的展示脉络，以吸引人们产生探索兴趣为基础，逐步深入到对物质构成及运行规律的探索。运用模拟 $\alpha$ 粒子实验、阴极射线管、光谱分析、奇妙有趣的科学实验、美丽的化学反应，引导人们去认识化学研究的历程和方法，从而感受化学探索过程处处充满惊奇，化学反应美不胜收。运用自然中的碳循环、人体中的化学工厂、从天然材料到合成材料的发展以及化学在颜色、香水、医学、食品中的应用。在提升自己化学科学知识储备的同时，发现化学无处不在，产生进一步探索化学的兴趣，实现“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推广科学技术应用”的科学普及目标。

### 主题 1：化学辨世界

化学究竟是什么？许多人从书本上感受化学是枯燥、复杂的，许多人又从新闻中了解到化学是有毒有害的，危险的。却并不了解化学对人类认识和利用物质的重要意义，以及化学世界的奇妙美丽。在“化学辨世界”主题板块中，我们带领公众从化学的角度去分辨物质、认识物质，了解化学如何让我们能深入到肉眼看不到的分子、原子层次上，去研究物质性质、组成、结构与变化规律的方法和过程，让人们感受化学从本质上提升了将人类对物质世界的认识和利用的能力，体会化学的魅力的同时感受化学的重要性。辨别什么是化学什么是物理来认识化学的概念性质，去肉眼看不见的微观世界中发现化学的踪迹，去联想生活中不同的物体之间的化学联系，去趣味的化学试验中感受化学的奇、美变换，掌握化学实验的方法。从而摆脱对化学枯燥、危险、难懂的固有认知，在感受化学魅力的同时，让人们产生探索化学的兴趣，认识到化学无处不在。

### 主题 2：化学变世界

化学是一门基础自然科学，它是推动世界进步、改变世界的利器。从开始用火的原始社会，到使用各种人造物质的现代社会，人类都在享用化学成果。人类的生活能够不断提高和改善，化学的贡献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只要我们留心观察、用心思考，就会发现生活中的化学到处可见。有的是天然存在的，比如我

们呼吸的空气，人体的消化系统，植物的光合作用；有的是由天然物质改造而成的，如我们喝的酒，是由粮食加工和经过化学处理得到的；更多的物质不是天然生成的，而是用化学方法由人工合成的，如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放眼四顾，化学创造了现代生活，人们的生活、生命、社会进步都离不开化学。化学在衣食住行的应用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化学在自然中的应用维持了生命的循环；化学香味、色彩上的应用，提高了生活的品质丰富渲染了世界；化学在农业的应用推动了社会经济发展，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化学在医学、生物科技方面的应用，为我们带来了健康的生活。看，化学是如此的重要！

| 序号 | 展区名称  | 展品名称    |
|----|-------|---------|
| 1  | 化学辨世界 | 化学辨真    |
| 2  |       | 探秘物质    |
| 3  |       | 碳家族     |
| 4  |       | 光谱解疑    |
| 5  |       | 虚拟实验室   |
| 6  |       | 美丽的化学   |
| 7  | 化学变世界 | 趣味碳循环   |
| 8  |       | 人体化学工厂  |
| 9  |       | 寻香之源    |
| 10 |       | 颜色密码    |
| 11 |       | 发酵魔法    |
| 12 |       | 药品的人体旅行 |
| 13 |       | 厨房里的化学  |
| 14 |       | 合成材料大变身 |
| 15 |       | 疯狂的化学材料 |

### (3) 波的旅途

**展览介绍：**石子投入水里，在水面荡开一圈圈涟漪，这是波；小鸟体内的生物能转化成动能，使发声部位颤动，于是我们听到了它的鸣叫，这是声波。波有很多种形式，是海边的浪花，是美丽的彩虹，甚至是地震时大地的颤动，是太空发射出的信号……它诡谲却不神秘，它低调却随处可见，而这一切，都与能量密切相关。

从能量起始，到规律探寻，再到与人类生活紧密相连。我们对波的了解逐渐深入，而波也在这段旅途里，与我们相遇，带我们了解自然的奥秘。

**起始·波与能量：**能量是宇宙的运动，从最小的粒子，到最大的星系。我们周围的一切，物质是能量，光是能量，热是能量。因为有能量，我们看见了波。

**探索·波与自己：**波，有着自己独特的性质，因为这些独特的标志，它才能与其它物质区别开来，成为了独一无二的它自己。

波是由某一物理量的扰动或振动在空间逐点传递时形成的运动。不同形式的波虽然在产生机制、传播方式和与物质相互作用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是在传播时却表现出多方面的共性。

**相遇·波与我们：**我们了解波，研究波，应用波。我们通过波，认识世界，改变世界。

最早，我们通过声音来传递信息，通过语言来交流，通过音乐来表达情感。后来，我们知道，我们能听到声音是因为声波，知道了不止声音是波，光也是波，乃至所有的物质都是波。与波的相遇，让我们了解，自己处于怎样的世界；让我们知道，怎样利用自然的规律来改变我们的世界。

| 序号 | 展区名称    | 展品名称  |
|----|---------|-------|
| 1  | 起始·波与能量 | 高斯旋律  |
| 2  |         | 光岛    |
| 3  |         | 水影生花  |
| 4  |         | 无弦琴   |
| 5  |         | 纵波和横波 |
| 6  |         | 弹簧摆   |
| 7  |         | 机械涟漪  |
| 8  |         | 跳舞回形针 |

|    |         |             |
|----|---------|-------------|
| 9  | 探索・波与自己 | 声波看得见       |
| 10 |         | 共振环         |
| 11 |         | 我们能听到的声音范围? |
| 12 |         | 奇妙的真空       |
| 13 |         | 特雷门琴        |
| 14 |         | 声驻波         |
| 15 |         | 光的干涉        |
| 16 |         | 变幻的风景       |
| 17 | 相遇・波与我们 | 克拉尼图形       |
| 18 |         | 音乐与波        |
| 19 |         | 骨传导         |
| 20 |         | 气流音乐        |
| 21 |         | 电磁屏蔽        |
| 22 |         | 红外血管成像      |

#### （4）进击的驱动力

**展览介绍：**以“进击的驱动力”为主题，结合“见人、见物、见精神”的设计思想，沿着“感受形形色色的力——探索力的运动过程——推动社会的科技内驱力”的展览故事脉络，设置了“万物之力”、“运力而动”、“引擎驱力”3个分展区。

**万物之力：**世间万物之间都存在力，“力学之父”阿基米德揭开了人类科学探索力的序幕，牛顿经典力学的建立，现代流体力学、微纳米力学、量子力学等学科的蓬勃发展，揭示了人类在认识力的道路上永恒不懈的追求。

**运力而动：**物体的运动中蕴藏着无限的奥秘与美感，人类通过智慧发现力的性质与运动特征，发明了形形色色的工具，参透了能量转换的定律。

**引擎驱力：**驱动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不仅仅只存在“有形的力”，还有无形的内驱力推动着我们。人类从克服空气阻力、地震力，利用磁场力、电力，发明电动机、创造磁悬浮技术……不断地创新科技，造就了更加进步的世界。

| 序号 | 展区名称 | 展品名称   |
|----|------|--------|
| 1  | 万物之力 | 锥体上滚   |
| 2  |      | 科里奥利力  |
| 3  |      | 向左还是向右 |
| 4  |      | 磁力线    |
| 5  |      | 静电小球   |
| 6  |      | 伯努利星环  |
| 7  | 运力而动 | 自己拉自己  |
| 8  |      | 离心现象   |
| 9  |      | 哪个滚得快  |
| 10 |      | 陀螺转盘   |

|    |      |       |
|----|------|-------|
| 11 |      | 变硬的绳子 |
| 12 |      | 气浮平台  |
| 13 |      | 趣味转盘  |
| 14 |      | 可变长度摆 |
| 15 |      | 桌面弹球  |
| 16 | 引擎驱力 | 逆风行船  |
| 17 |      | 高层防震  |
| 18 |      | 旋转的银蛋 |
| 19 |      | 发电机   |
| 20 |      | 齿轮变速器 |

### (5) 电磁探秘

**展览介绍：**纵观科学发展史，每一次科技的重大进步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到来，科技创新引领着新生活，通过展览使观众认识科学曲折的探索历程，感受科技的魅力！本展览方案选取“电磁共舞”为展览名称，以“平行碰撞，智创未来”为主题，分别从电和磁的基本研究，电磁学的建立及电磁学的应用领域（即是什么、联系、应用）三个方面进行阐述。展览以“电磁”为主角，用“平行轨迹、走向交汇、智享未来”三个分主题串联，来呼应“平行碰撞，智创未来”这一主题。本次展览以物理学知识为载体，主要讲电和磁分别是什么、电磁学的建立和电磁学的应用领域等。

| 序号 | 展区名称 | 展品名称   |
|----|------|--------|
| 1  | 平行轨迹 | 神秘的磁力  |
| 2  |      | 磁流体    |
| 3  |      | 磁力跷跷板  |
| 4  |      | 磁力线    |
| 5  |      | 静电碰碰球  |
| 6  |      | 手蓄电池   |
| 7  |      | 尖端放电   |
| 8  | 走向交汇 | 铁钉桥    |
| 9  |      | 安培力演示  |
| 10 |      | 发电机    |
| 11 |      | 互感线圈   |
| 12 |      | 磁阻尼    |
| 13 |      | 神奇的涡电流 |
| 14 |      | 磁环放电   |
| 15 |      | 音乐特斯拉  |
| 16 | 智享未来 | 合作搬运   |
| 17 |      | 电路的搭建  |
| 18 |      | 磁悬浮律动  |
| 19 |      | 电磁加速器  |
| 20 |      | 无线充电   |

## （6）健康我做主

**展览介绍：**本展览以“健康我做主”为主题，以“知、信、行”认知理论为设计指导，以提高健康素养为科普教育目标，运用“健康知多少”、“健康有信念”、“健康快行动”三个主题板块，展示正确的健康含义、影响健康的因素以及科学的健康行为习惯，向公众传达每个人自己才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激发人们追求自主健康的热情，提高健康素养，运用科学的健康知识和技能，解决自身健康问题、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为“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贡献自己的力量。本展览的目标人群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不同的目标人群可以获得不同的体验感受，最终实现全民自主健康行为的目标。

儿童：建立健康概念的认识，了解基础健康常识，促进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

青少年：获得正确的健康知识，懂得健康的生活方式，改善不好的生活习惯，提高健康素养；

成年人：认识影响健康的因素，提高保健意识，了解如何预防疾病，培养良好的健康素养。

| 序号 | 展区名称  | 展品名称    |
|----|-------|---------|
| 1  | 健康知多少 | 健康是什么   |
| 2  |       | 健商测试    |
| 3  |       | 营养与健康   |
| 4  |       | 可怕的成瘾   |
| 5  |       | 认识遗传病   |
| 6  |       | 健康转轮    |
| 7  |       | 慢性病     |
| 8  | 健康有信念 | 健康“加油站” |
| 9  | 健康快行动 | 健康哈哈镜   |
| 10 |       | 正确刷牙    |
| 11 |       | 向前冲冲冲   |
| 12 |       | 寻医问药    |
| 13 |       | 情绪警钟    |
| 14 |       | 疾病预防    |
| 15 |       | 错误的姿势   |

### (7) 脑趣丛生

**展览介绍：**人类的脑组织是世界上最复杂的结构，也是人身体中最令人惊叹的部分。人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都认为心脏才是思想和情感的主宰，而大脑只是一个附属品。实际上，大脑才是人体的指挥中心——它控制着人体，包括行动、知觉、情感、记忆、语言、意识等在内的所有思想和行为。是大脑让我之所以是我，是大脑塑造了我的性格，是大脑控制我的情绪，是大脑让我记忆与学习……我们的一切，都是大脑在幕后指挥着。

展览从结构的脑、成长的脑和功能的脑三方面展开叙述，为观众由浅入深全方位科普大脑的物理结构知识、发育变化知识和功能特征知识，让观众通过展品知识展示和互动体验，深入了解人类的大脑、探秘大脑，了解大脑的机能，树立科学用脑的理念，体味脑科学研究的无穷趣味。

| 序号 | 展区名称 | 展品名称 |
|----|------|------|
| 1  | 结构的脑 | 认识大脑 |
| 2  |      | 嗅觉感知 |
| 3  |      | 听觉感知 |
| 4  |      | 触觉感知 |
| 5  | 成长的脑 | 发育的脑 |
| 6  |      | 协调的脑 |
| 7  |      | 感知的脑 |
| 8  |      | 思维的脑 |
| 9  |      | 阅读的脑 |
| 10 | 功能的脑 | 衰老的脑 |
| 11 |      | 知冷知热 |
| 12 |      | 双耳分听 |
| 13 |      | 记忆挑战 |
| 14 |      | 我形我秀 |

## (8) 光影万象

展览介绍：因为光的存在，我们才看到了世界；因为光的存在，我们看到的世界，是动静有致的，是虚实相生的，是明暗交融的；因为光的存在，我们对神奇与美妙的万物影像有了认知与想象。

展览从“光”的作用所呈现的“万象”出发，以神奇绚丽的光学现象，带领我们揭秘视觉的机制，解读光的规律，探索光的本质。展览提炼“动与静”、“虚与实”、“明与暗”三大展示维度来讲述光的科学原理、展示光的色彩韵律，对应设置“动静大不同”、“虚实探真假”、“明暗生万象”三个分展区，呈现一个流光溢彩、缤纷万象的光影世界。

| 序号 | 展区    | 展项名称   |
|----|-------|--------|
| 1  | 动静大不同 | 神奇的圆点  |
| 2  |       | 神奇的三色鸟 |
| 3  |       | 会说话的影子 |
| 4  |       | 是方还是圆  |
| 5  |       | 偏光风车   |
| 6  |       | 3D 炫屏  |
| 7  |       | 消失的它   |
| 8  |       | 光栅隐身   |
| 9  | 虚实探真假 | 看得见摸不着 |
| 10 |       | 是你还是我  |
| 11 |       | 镜面立方体  |
| 12 |       | 偏振迷宫   |
| 13 | 明暗生万象 | 随光而行   |
| 14 |       | 彩色影子   |
| 15 |       | 变化的图案  |
| 16 |       | 月相     |
| 17 |       | 旋转妙影   |
| 18 |       | 神奇光路   |

## 二、采购要求

### （一）工作及服务内容

依据各包展览资源内容及要求，完成相关的设计、制作、采购、安装、调试、配发、培训及其他服务等工作。

1. 方案优化：以展览资源原设计为基础，以增强科普教育，提升互动体验为目标，依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包每个主题展品方案优化、技术优化、多媒体优化和技术文件修改。

2. 资源制作：完成所有展览资源制作、安装、调试及验收，提供必须的备品备件和易耗品。

3. 包装运输：提供资源交付使用前的保护和保管；提供每套展览配套运输的包装，展览撤展运输状态可拆卸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工控箱等）配套航空运输箱，特殊箱体展品及展板展架配套结实稳固、可拆卸、可重复多次使用的定制运输的包装，满足 36 个月展览巡展需要；通过批量验收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展览资源运输至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布撤展等服务。为便于搬运，每套流动科技馆展览配套 1 个手动叉车、1 个地牛，供展览使用，手动叉车、地牛归投标人所有，不做投标报价。

4. 培训服务：提供配套展览/产品手册、维修手册、讲解词、每件展品实物照片和展览视频等培训资料；针对流动科技馆每次更换展览的要求，服务方需要在每次开展之前，组织并提供线下专业讲解培训，确保讲解人员充分掌握展览内容与讲解要点；提供展览资源的操作、维修、布撤展等培训。

5. 竣工资料：提交本包全套最终版展览竣工资料（包括展览优化方案、加工制作图纸、软件安装文件和源文件、多媒体的安装文件和源文件、教育活动方案等）；指导第三方（制作方）按照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完成展览首套制作，根据展览制作情况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补充，达到第三方按技术资料可完成展览批量制作的要求；按照优化设计方案，估算主题资源制作经费，提供预算清单，格式自拟。

6. 质保服务：提供自验收配发后 36 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要求展品完好率 90%以上，提供质保期内展品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其中流动科技馆展览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巡检服务，每次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次巡

检后要求展品完好率在 98%以上。每次换展前应提供现场巡检服务，每次巡检后要求展品完好率在 98%以上

## （二）技术要求

制作要求详见附件 2《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2、供货及安装地点：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定地点。

3、交货期：30 日历天。

4、质保期：36 个月。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相关指标、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完成以下相关工作，以考察投标单位的展览设计能力及展品制作、服务能力：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要求做出积极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评分表各项内容做出具体应答，包括但不限于；

（1）展品制作方案：包括主要的加工流程、加工工艺、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商；

（2）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首套检查时间、首套资源的检查与整改时间、批量制作检查时间、出厂验收时间等，以及完成上述进度计划的具体措施；

（3）展品制作检验方案：包括检验制度、检验标准、检验流程、检验团队、检验报告模板等；

（4）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实施计划；

（5）质保及维修服务方案：包括维修人员、团队情况，服务应答（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展品的更换或维修），展品维修手册的撰写方案及模板；

（6）提供自有加工制作能力的证明材料，含加工场地（不低于 1500 m<sup>2</sup>）、设备（至少包括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设备）、人员等信息；

（7）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包括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2 个展品设计制作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中包含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平面设计师、软件设计师、展览策划师。上述人员均需要为

投标人正式员工；

(8) 完成指定展品优化设计；

(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 **四、验收要求**

##### **(一) 验收依据**

1. 符合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技术设计文件和《设计制作通用性技术要求》要求。

2. 符合展品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3. 符合制作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4. 展品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5. 设计变更资料、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会议纪要及阶段检查验收记录等。

##### **(二) 竣工资料**

资源制作及相关服务依照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技术方案验收；展品制作及相关服务符合本技术需求，以及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竣工资料需提交：

1. 资源展品的三维效果图；

2. 机械总装图（包括展品、图文版框架结构、说明牌等）、部件图、零件图；

3. 展品电气（含 AV、灯光等）系统图、原理图、接线图；

4. 图文版及说明牌的 AI 文件及 JPG 格式图片，文字内容的 word 文件；

5. 每件展品的合格证、保修卡和展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包括展品编号、展品名称、质检员和日期等；保修卡包括服务内容（展品维修、备品备件、展品培训）、服务期限、服务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记录表等；说明书包括展品名称、科学原理、效果图、电路图、机械原理图、操作说明、维修保养说明、注意事项等；

6. 展品主要设备及备件清单；

7. 外购设备说明书、资料及保修单；

8. 所有计算机多媒体类展品均需提供源代码及相关建模、素材等文件。

**注：以上图纸提交电子版U盘1套(图片均为彩色以jpg格式、图纸以AutoCAD格式，此外还须提供三维效果图的原始3D建模文件)。**

2. 所有图纸、软件程序、图文版、说明书原则上只署名中国科学技术馆，确有需要署名制作方名称的地方，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添加。

#### 五、进度安排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中标展品展览制作；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中标展览配发及布展。

附件 1：主题展览模块的标准展品打包箱体尺寸及参数要求

一、箱体效果图及尺寸

（一）尺寸一：980 mm \*780 mm \*820mm；（“探秘无尽深蓝”“化生万物”“健康我做主”“脑趣丛生”）；

（2）尺寸二：750 mm \*680 mm \*800mm。（“波的旅途”“进击的驱动力”“电磁探秘”“光影万象”）。（箱体整体设计要求、上箱体设计要求、下箱体设计要求详见机械图纸）



图 1 箱体三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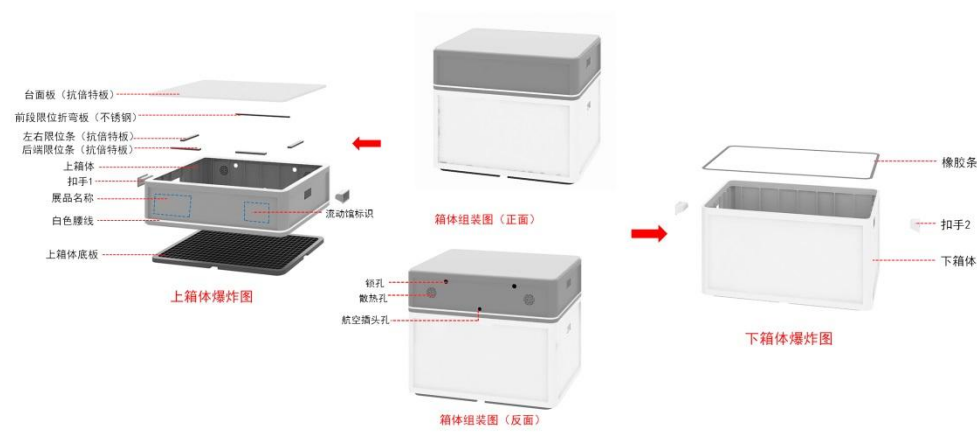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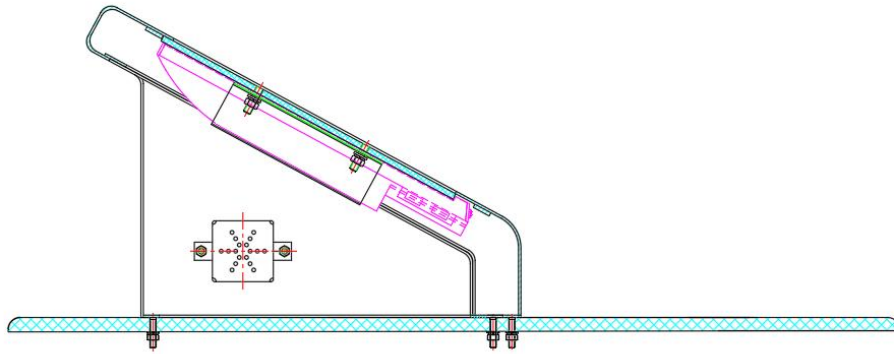


图 2 箱体结构爆炸图

二、箱体技术要求

### (一)箱体整体设计要求

1. 箱体主体注塑成型，材质采用 ABS 阻燃材料，阻燃性能达到国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12》B1 级；耐寒温度达到-20℃。
2. 箱体为上下两段式结构，翻扣组装；箱体扣合后外观尺寸应满足尺寸要求；箱体拔模斜度不大于 1.5 度。
3. 上下箱体不同色，下箱体色号：PANTONE 纯白（半哑光）；上箱体由主题色及白色腰线构成，白色腰线色号：PANTONE 纯白（半哑光），主题色根据展览设计方案要求制作。
4. 上、下箱体壁厚选择合理，箱体内衬均有增加承载强度的设计，要求净承重不少于 150KG。
5. 上箱体与下箱体扣合处，配有一圈橡胶垫缓冲，减小使用、运输过程中的冲击。
6. 展品名称由展品制作公司负责印制，位于上箱体正面左侧，字体黑体、163PT（字高 54mm）、白色、上下居中，左侧间距与上下高度保持一致。
7. 流动馆标识由展品制作公司负责印制，位于上箱体正面右侧，上下居中，右侧间距与上下高度保持一致。
8. 白色腰线位于上箱体偏下部位置，围绕上箱体一周，宽度为 10mm。
9. 上箱体底部有可拆卸底板，可承重 100kg 以上重物，采用阻燃 ABS 材料，有通风口设计；底板设计结构合理、连接稳固、安装便捷。
10. 上箱体背面配有两个散热孔，两侧对称，上下居中，可注塑时直接成型。
11. 上箱体背面内部衬板预留锁孔、航空插头安装位置，位置居中分布。
12. 上箱体底板有地脚结构。
13. 音响孔，台面含显示器展品位于显示器两侧，不含显示器则由展品厂家后加工。
14. 说明牌 3mm 厚亚克力背面 UV 印。
15. 台面显示器，倾斜角度 40°。



- 16. 橡胶条位于下箱体上部与上箱体扣合处，围绕箱体一周。
- 17. 扣手 2 位于下箱体两侧，为单向内扣手，可以上、下两个方向使用，外部开口长度 85mm、宽度 40mm，深度 55mm，人机工程设计合理。
- 18. 下箱体底板一体化设计，底部有地脚结构。
- 19. 下箱体内部，安置金属铭牌，样式见参考。

## 附件 2：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

### 一、总则

本要求适用于流动科普设施资源采购项目。包括设计原则、功能、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要求为基本技术要求。因主题不同，展品种类繁多，结构多样，且均为非标产品，本要求并未对全部技术细节做出规定，而是根据主题资源的共性引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和现行工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采购需求的条文提出异议，采购人将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执行本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在签订合同到投标人开始制作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提出因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投标人、采购人双方共同商定。

5. 本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如遇到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6. 采购需求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7. 采购需求为标准通用技术文本。技术需求和制作标准适用于所有主题资源开发制作。

### 二、制作要求

根据主题资源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优化和制作，包括展台、电控系统软硬件、机械结构件、多媒体软件，完成展品背板展架、说明牌、图文版的优化设计和制作。

2. 展览制作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种安全标准和规范，结合科技馆展览特点全面考虑可能对人身和财产造成的安全隐患。当安全性和其它要求发生冲突时，须严格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

- (1) 展品所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
- (2) 展品结构安全稳固, 易发生危险区域及运动构件应做好防护;
- (3) 电气设备安全可靠, 带电展品须通过 72 小时的通电测试;
- (4) 表面处理应光滑无缺损, 无尖棱锐角等安全隐患;
- (5) 环境投射灯和展品照明灯, 光强要适中, 不使人产生眩目感、闪烁感;
- (6) 激光设备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 以免人员受到照射;
- (7) 展品的音效不宜过大, 必要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行的噪音一般不得高于 60dB;
- (8) 展览运行稳定可靠, 能够经受观众高强度的使用行为和不规范的操作;
- (9) 所有存在安全隐患或人为造成损坏的位置应贴上醒目安全提示。

3. 在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展示形式和展品结构进行优化设计:

- (1) 展品设计方案和图纸经采购人审阅同意后才可进行生产制作;
- (2) 优化后展品须保证安全稳定, 效果精彩, 便于运输;
- (3) 优化后展品造型须体现展品内涵, 外形、色彩、材料的设计与选用应美观耐用, 符合相应主题。

4. 每件展品均需在展品背侧或底部等不影响美观位置打上或贴上展品信息铭牌。铭牌内容包含展览名称、展品名称、编号、资产所有者名称、制作方名称、生产年月、质保截止年月、质保联系电话等内容。

### 三、电气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9) 。

展品的金属外壳应接地, 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地线, 电源必须安装漏电、过载和短路保护等安全装置。

整套展品总进线需满足所有展品同时最高负荷运行并保有余量。

需设置总配电柜，配置总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器，每件用电展品的展柜中还需安装单独的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位置合理，并贴附该件展品电气原理图。

所有含电气设备的展品须设置通风散热口，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同时避免散热设施对观众造成伤害。

除非有特殊规定，观众所能触及的部件电压应 $\leq 24V$ 。

电路布线强弱电须分离，应根据电路图在导线两段标注线号。

所有展品必须有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突发停电时设备和人员安全，人员疏散和供电后系统复位。

计算机不能直接置于地面上，必须用支架或平台架起，或放置于机柜中。

电气连接和机械连接牢固可靠，须充分考虑电气设备在使用中受到的热、振动及其他机械应力作用，避免其连接的松动或脱落而造成电气、机械危险。

#### 四、主题展板和说明牌内容设计

主题展板和说明牌需按照主题统一风格进行设计。主题展板需根据展品内容和题脉络进行设计，需与展品风格相近、科学知识及延伸补充内容契合。说明牌材质应同展品整体协调，说明牌安装在展品操作台体的明显位置，避免出现与展品脱离的情况。

#### 五、材料选用

1. 使用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2. 使用的材料为环保材料 E1 级或以上。
3. 使用的木材、织布、橡胶、装饰等制作材料一律选用 B1 级防火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4. 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防火材

料隔热。

5. 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6. 玻璃钢材料厚度须大于 4 毫米。不允许有气泡、厚度不均、裂纹、破损、皱纹、色调不一致等缺陷。

7. 展品外部如采用铝合金材料，须做阳极氧化处理。

8. 图文版材料选用耐磨、耐脏、便于拆卸或更换的材料。

9. 机械传动系统：

（1）展品中的主要销、轴应采用力学性能不低于 45#钢的材料来制作；

（2）零部件用螺栓或销连接时，必须采取防松动和防脱落措施；

（3）传动皮带和滚子链应拉紧适度，其装配要求应符合 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的要求。

## 六、设备选用

1. 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

2. 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3. 选用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

4. 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5. 用于操作的按键、手轮、手柄等应尺寸合理，操作界面人机关系友好，方便操作使用。操作按键的种类、规格应尽量统一。

6. 无特殊要求尽量采用 LED 冷光源。

7. 对于多媒体类展品，交互设备须使用工业金属键盘、鼠标，触摸屏幕须有保护膜，保证长时间稳定工作。

8. 所有展品的检修门均需配备通用锁。

9. 每件展品均需按照实际，制作展品设备清单及备件清单，并依此制作资产明细及备件清单。

投标人须承诺在展品初次验收后及每次换展前，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展品维修、布撤展及运输要点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八、项目质保期服务

主题资源验收合格并运营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3 年。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为无偿质保服务，质保期结束后，须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质保期内要求展览完好率在 98%以上。每次质保后，需开具质保服务证明，并由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填写服务评价并签章。

#### 九、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设计方案、各类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国科学技术馆所有，未经中国科学技术馆许可，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外流或作他用；项目实施结束以后，相关使用须书面征得中国科学技术馆同意，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中标人交付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其中信誉查询项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                                                             |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书面声明               |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信誉要求               | 投 标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       |                |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       |                |  | 非联合体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投标保证金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
| 投标价格<br>(30 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制造厂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br>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br>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                                                  |                                                                                                                                                                                                                                                                                                                                                                                                                                                                                                                                                                                                            |
| 技术部分<br>(52 分) | 1                                                                                                                                                                                        | 展览制作实施方案<br>(6 分)                                | <b>制作、检验方案</b><br>制作流程规范、工艺先进、材料和零部件符合设计要求、环保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br>检验制度健全、流程规范、标准明确、检验方法合理可行、检验报告详细完整、检验人员专人专岗。<br>(1)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3 分；<br>(2) 方案无缺失，但过于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br>(3) 方案内容有缺失，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br>(4) 方案有重大缺失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2                                                                                                                                                                                        | 指定展品优化设计方案（1. 电路的搭建、2. 美丽的化学、3. 健康是什么）<br>(15 分) | <b>进度计划措施、质保服务方案</b><br>制作进度计划及具体措施，方案完整，安排合理，符合项目进度要求；质保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各项措施合理得当，符合项目质保要求：<br>(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br>(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br>(3) 内容有所欠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br>(4) 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0 分。<br><b>提供优化后的展品效果图、机电图纸和技术说明书：详细说明优化内容及理由，说明功能实现技术路线、设备选型依据、制作流程及工艺等。</b><br><b>展品外观</b><br>1. 展品需以标准箱体为基础进行优化设计<br>2. 外观与原设计相比有明显提升。<br>(1) 完全满足得 5 分；<br>(2) 只满足上述 1 项要求 3 分；<br>(3) 其他得 0 分。<br><b>互动形式</b><br>列出不少于 3 个优化点，并详细阐述优化目的和达到的效果。<br>优化后，互动形式与原展品设计有明显优化提升，体验参与度强，与展示目标相匹配，准确传达原展品设计教育内容和展示目标。<br>(1) 完全满足得 5 分；<br>(2) 有 2 个优化点满足得 3 分；<br>(3) 有 1 个优化点满足得 1 分；<br>(4) 其他得 0 分。 |

| 类别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
|    |           |                 | <b>展品结构</b><br>1. 结构设计合理，能实现展示效果；<br>2. 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br>3. 结实稳固，无安全隐患。<br>（1）完全满足得 5 分；<br>（2）满足 2 项得 3 分；<br>（3）满足 1 项得 1 分；<br>（4）其他得 0 分。                                                                                                                                                                                                                                                                  |
|    | 3         | 加工制作条件<br>(6 分) | 投标人具备加工场地，面积 1500 m <sup>2</sup> 以上，并承诺（出具承诺函）可保证场地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直可为本项目使用。<br>（1）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br>（2）否则得 0 分。<br>注：投标人需自行列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包括场地介绍及产权证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br>投标人具备设施齐全的加工设备，至少包括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设备，并承诺（出具承诺函）可保证上述设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直可为本项目使用。<br>（1）满足或种类多于以上设备要求，得 4 分；<br>（2）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br>（3）其他，得 0 分。<br>注：投标人需自行列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包括设备照片以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对应产品不予认可。 |
|    | 4         | 培训组织方案<br>(8 分) | 方案完善、合理，对培训需求考虑周全，应对措施和方式得当具有针对性。<br>（1）完全满足得 8 分；<br>（2）部分满足得 5 分；<br>（3）不满足得 0 分。                                                                                                                                                                                                                                                                                                                            |
|    | 5         | 应急预案<br>(9 分)   | 针对本次项目具有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展会安全有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处置流程；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应急人员保障等。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6 分。<br>针对前款内容，供应商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3 分。                                                                                                                                                                                                                                                                      |
|    | 6         | 售后服务方案<br>(8 分) |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完整、具体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保障，解决问题及时性方案。<br>（1）完全满足得 8 分；<br>（2）部分满足得 5 分；<br>（3）不满足得 0 分。                                                                                                                                                                                                                                                                                                        |

| 类别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
| 商务部分<br>(13分)                                                                                                                                                                                                                                                                                                 | ①         | 项目团队<br>(9分)       |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类专业或机械工程类专业或电子工程类专业<br/>技术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包括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平面设<br/>计师、软件设计师、展览策划师。</p> <p>(1) 完全满足要求得 4 分；<br/>(2) 部分满足要求得 2 分；<br/>(3)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和专<br/>业技术职称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人单位为上述人员<br/>缴纳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
|                                                                                                                                                                                                                                                                                                               | ②         | 相关认证<br>证书<br>(4分) | <p>1、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br/>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br/>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种产品满足得 0.5 分。</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br/>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br/>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种产品满足得 0.5 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br/>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br/>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br/>不得分。）</p> |
| 业绩<br>(5分)                                                                                                                                                                                                                                                                                                    | ①         | 业绩<br>(5分)         | <p>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独立承担完成的科技科普类展<br/>品制作或科技科普类展品设计制作一体化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br/>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复印件和验收合格证明（或结<br/>项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制作物品、<br/>双方盖章页等主要条款，否则不予认可。</p>                                                                                                                                                                  |
| <p>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C2025-HW-202

# 宝鸡市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 换展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天。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br><br><br><br><br><br><br><br><br><br> | <br><br><br><br><br><br><br><br><br><br>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量 | 质保期 |
|----------------|-----|----|-----|
| 大写：<br><br>小写： |     |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四、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主题资源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 备注：耗材、配件等均需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br>工 人 数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br>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八、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须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打分项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十一、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打分项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十二、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案例概况简介 | 其他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o

### 十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资料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三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